

國立中央大學藝術學研究所所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

84年11月14日84學年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
84年11月21日8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評審會議核備
84年11月28日84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訂
85年4月16日84學年度第1次臨時所務會議修訂
85年4月16日8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評審會議核備
85年11月28日85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
89年9月19日89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
90年1月9日8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核備
96年9月11日96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
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核備
98年11月5日98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
98年12月1日9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核備
102年1月15日101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訂
102年3月12日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核備
102年4月9日101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修訂
102年6月11日院務會議核備
103年3月3日102學年度第2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
103年3月4日院務會議核備

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有關係所主管產生辦法之規定訂定。

二、所長綜理所務，對外代表本所。

三、所長應為本所之專任(案)教授或副教授。

四、所長之產生：

由本所全體專任(案)教師以不記名方式互選之。

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出缺時，由所內專任(案)教師選舉。選舉採投票方式，

每人圈選一位，以得票最高及次高者為受薦人，陳報院長轉呈校長遴選任命之。

五、所長之任期三年為一任，得續任一次。所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向院長表明續任意願，由院長召集全所教師會議，推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所長續任審議會會議，

以全所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續任案。不續任及續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辦理改選事宜。

六、所長若有不適任事宜，經所內三分之一以上教師連署，向法院長提不適任案。經院長同意後，由院長召集全所教師會議，推選一人為主席籌辦不適任案投票，並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。以全所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不適任案始成立，並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予以解職，由院長建議副教授以上教師之代理所長人選簽請校長核定，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。

院長若認為所長不適任，亦可循前項方式辦理。

七、所長於任期內不得休假研究，連續請假超過三個月時，應即辭職，並辦理改選。

所長職位如因故中途出缺，由院長建議本所副教授以上教師之代理所長人選簽請校長核定。臨時代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所務會議，辦理新任所長選舉事宜。

八、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審核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